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2865

承 辦 人：戊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628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檢介 戊 113 執保 795 字第

附件：

號
018125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護字第 331 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乙案應送達給受保護管束人李協益之函文（發文字號：中檢介 藤 114 執護 331 字第 1149159684 號）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保護管束人應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報到，未遵守規定報到者，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戊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李協益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書記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3764949
承 辦 人：藤股觀護人
電 話：(04)22232311 轉 5424

受文者：李協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檢介 藤 114 執護 331 字第11491596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114年12月1日未至本署報到，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特此告誡乙次，請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下午2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規定辦理。
- 二、本件係執行本署114年執護字第331號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案件。
- 三、觀護人室地址為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5之2號一樓（第三辦公大樓）。報到時，請衣著整齊，勿穿拖鞋、吃檳榔、嚼口香糖、抽煙。

正本：李協益
副本：

檢察長 張介欽

檢察官 廖育賢 決行